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呂菽芳

電話：089-322002#1704

電子信箱：f6103@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3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請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與團體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800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預計於北、中、南各開1班，報名日期為111年2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培訓時程預計111年4月2日（星期六）至111年6月25日（星期六），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報名對象為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一)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總收文 111/02/16



1110001846

(四)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五)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六)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

三、本計畫補助學員通訊地址與培訓地點距離超過30公里以上者之交通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則不補助)，另本計畫提供膳食，其他細節規定請參閱計畫。

四、檢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周怡秀小姐，連絡電話(05)272-0411分機21501。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東就業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科余麗瑩、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呂菽芳

111/02/16
14:42:21